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屏東縣三地門鄉鄉長曾有欽涉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犯背信罪及該鄉鄉公所前秘書韓志寬等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緣於報載：屏東縣三地門鄉(下稱三地門鄉)鄉長曾有欽涉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犯背信罪及該鄉鄉公所前秘書韓志寬等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下稱屏東地檢署)提起公訴等情，本院立案調查後，屏東縣政府復於民國(下同)114年10月31日函報曾有欽涉犯案件業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下稱高雄高分院)判決確定，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4條規定函請本院審查。本案經向高雄高分院、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下稱三地門鄉公所)及屏東縣政府等機關調閱卷證資料，並於114年11月21日詢問曾有欽、三地門鄉公所與屏東縣政府等機關人員，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三地門鄉鄉長曾有欽配有專屬座車，於公用用途外，因公私行程夾雜，便宜行事，混淆公私使用分際，而有擅自將該公務車供作其至國立成功大學(下稱成大)授課等私人用途使用之情形，確有違失，三地門鄉公所應引以為鑑，加強公務車之使用管理及法令宣導，持續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避免再生類此案例。

(一)依行政院107年7月3日修正發布之「車輛管理手冊」第18點第2款及第25點第1款規定，各機關事務單位調派車輛用途僅限於出外接洽公務或參加會議認有必要者、接待與公務有關之貴賓、機關首長核准之團體活動、其他緊急事故，且車輛管理人員應根據各車輛使用加油卡加油數量，覈實核銷油料。屏

東縣政府亦訂定「屏東縣政府公務車輛管理及使用要點」以為規範。詢據三地門鄉公所表示，於本案案發前，該公所公務車之使用管理，係依上開規定為之。

- (二)經查，曾有欽自111年12月25日起擔任三地門鄉鄉長迄今，負責綜理鄉務，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其對於受託保管之公物，應盡善良保管之責，不得擅為私用。曾有欽配有鄉長座車(下稱甲公務車)，於公用用途外，自112年8月起至113年8月止，公暇之餘，有擅自將甲公務車供作其至成大授課等私人用途使用之情形，嗣由三地門鄉公所核銷甲公務車之油料計新臺幣(下同)9,520元、高速公路通行費計2,298元，而因甲公務車係三地門鄉公所以「三地門鄉勘查督驗車輛租賃財物採購案」預算租賃之公務車，屏東地檢署檢察官爰將甲公務車之租賃費一併列入計算其不法利益，以甲公務車租賃費用每日1,460元計算曾有欽31次私用公務車之租賃費計4萬4,530元，油料、高速公路通行費及租賃費三者合計5萬6,348元，認曾有欽之所為，犯刑法第134條前段、第342條第1項之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犯背信罪，提起公訴(該署113年度偵字第10654號起訴書)，案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下稱屏東地院)及高雄高分院審理，判處曾有欽有期徒刑6月，緩刑4年，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向公庫支付10萬元，及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2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高雄高分院114年度原上訴字第11號刑事判決)，已於114年9月22日判決確定。惟查，上開租賃費之計算似有高估之虞，按檢察官係以甲公務車每日租賃費1,460元，「全日」計算曾有欽每次用車之租賃費不法利益，

惟依本案屏東地院判決書附表，曾有欽私用公務車，多數到成大授課計23次，每次用車時間載為「2小時或3小時」，並非全日挪用，縱以3小時計算私用公務車時間，僅為全日24小時的8分之1，另查檢察官起訴其於112年8月20日、同年10月22日及113年4月6日私用公務車之使用時間亦載為「1小時或3小時」不等。茲以曾有欽23次使用甲公務車至成大授課為例，如以「實際用車時間」計算租賃費不法利益僅為4,198元($1,460 \times 1/8 \times 23$)，而檢察官以「全日」計算租賃費不法利益則為3萬3,580元($1,460 \times 23$)，兩者相差2萬9,382元。

(三)曾有欽於偵審中均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屬良好，並於偵查中繳回犯罪所得，其於本院114年11月21日詢問時，對於法院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並無意見，對其行為檢討表示：「我當然很後悔，認知上有誤差，我之前是校長，擔任鄉長後以為鄉長專用座車可以自行使用，另外，有些部分是公務行程，以為可以概括使用」，並稱：「到成大部分，是司機載送我去的，我到成大授課只有2小時，其他還有公務行程，所以就直接在屏東、高雄等地跑公務行程，不會整天都在成大」、「2小時授課後，也是趕其他公務行程或者回鄉公所辦公」、「律師曾經有跟我提過租賃費用計算有問題，但偵查中我已經繳回犯罪所得，就算了，我沒意見」等語。

(四)公務車之使用及油料之核銷，應以公務為限。曾有欽以鄉長座車進行私人用途使用，並由三地門鄉公所核銷其公務車之油料、高速公路通行費及租賃費，行為有悖職守，且影響社會大眾觀感，確有違失。

(五)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

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是以，公務員雖有執行職務或非執行職務之違失事由，仍應審酌個案情狀，「有懲戒之必要者」，方移付懲戒。本條立法理由指出「懲戒處分之目的在於對公務員之違法失職行為追究其行政責任，俾以維持公務紀律。惟公務員之違法失職行為，其情節輕重有別，如……已足以維持公務紀律，自無一律移送懲戒之必要，爰明定公務員如有本條所列情事之一，且有懲戒之必要者，始應受懲戒。」經核，曾有欽受託保管公務車，卻供私人用途及核銷費用之行為，雖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之違失事由，惟審酌其主要係公私行程夾雜，思慮欠周，便宜行事，爰混淆首長座車使用的公私分際，違失情節尚屬輕微，本案高雄高分院判決理由亦指曾有欽之素行尚屬良好，犯罪所生危害程度尚非嚴重，係一時失慮，致罹刑章，信其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之教訓已有悔悟，當能知所警惕，促其自我約制而無再犯之虞（參見該院114年度原上訴字第11號判決），爰本院認已足以維持公務紀律，尚無移付懲戒之必要。

（六）綜上，三地門鄉鄉長曾有欽配有專屬座車，於公用途外，因公私行程夾雜，便宜行事，混淆公私使用分際，而有擅自將該公務車供作其至成大授課等私人用途使用之情形，確有違失，三地門鄉公所應引以為鑑，加強公務車之使用管理及法令宣導，持續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避免再生類此案例。

二、三地門鄉公所前秘書韓志寬於112年間利用辦理小額採購案件之職務上機會，透過借牌方式，將採購案委由其自行尋覓之工人執行，並開立不實估價單、統一

發票等資料辦理核銷，賺取差價圖利，經屏東地檢署檢察官以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對於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刑法第216條、第215條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及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填載不實會計憑證等罪嫌，提起公訴，韓志寬於偵查中已坦承犯行，而韓員為薦任九職等以下公務員，違失情節重大，嚴重影響機關廉潔形象，三地門鄉公所允宜深入檢討分析小額採購案件的弊端態樣及改善之策，並儘速研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4條第1項但書規定，將韓員逕送懲戒法院審理。

- (一)經查本案屏東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0654號起訴書，另對於三地門鄉公所前秘書韓志寬(於112年6月30日退休)與前路燈管理員周○平(於112年7月31日離職，為約用人員，不具公務員服務法所定公務員身分)等2人涉嫌於112年間，利用三地門鄉公所辦理「公有路燈懸掛編號及障礙通報牌改善案」、「轄內公園災後整理樹木矮化工程」等小額採購案件之職務上機會，透過借牌方式，將採購案委由其自行尋覓之工人執行，並開立不實估價單、統一發票等資料辦理核銷，以賺取差價圖利，以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對於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刑法第216條、第215條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及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填載不實會計憑證等罪嫌，提起公訴。經查，韓志寬與周○平2人已於偵查中坦承犯行，截至本院調查時，案件仍由屏東地院審理中。

- (二)韓志寬具公務員身分，涉犯貪瀆罪嫌，違失情節重大，且嚴重影響機關廉潔形象，核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所定違法執行職務之事由，為根除貪腐行為，端正風紀，以維持公務紀律，有懲戒之必要

。按公務員懲戒法第1條第1項明定：「本法之規定，對退休（職、伍）或其他原因離職之公務員於任職期間之行為，亦適用之。」又依同法第24條第1項但書規定，服務機關對於所屬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於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之公務員，得逕送懲戒法院審理。

（三）三地門鄉公所於本院114年11月21日詢問時表示略以：前秘書韓志寬涉貪案件目前尚於法院審理中，該公所已召開考績暨甄審委員會議決議，俟法院判決確定後，再討論追究韓員行政責任及是否移送懲戒法院等語。惟查，公務員懲戒制度係以刑懲併行為原則，同一行為，在刑事偵審中不停止審理程序，除懲戒法庭認有必要，得於第一審刑事判決前，停止審理。韓志寬涉犯貪污罪嫌，違失情節重大且事證明確，三地門鄉公所允宜儘速就檢察官起訴韓員之違失行為，研議逕送懲戒法院審理，以符合公務員懲戒制度之意旨。

（四）綜上，三地門鄉公所前秘書韓志寬於112年間利用辦理小額採購案件之職務上機會，透過借牌方式，將採購案委由其自行尋覓之工人執行，並開立不實估價單、統一發票等資料辦理核銷，賺取差價圖利，經屏東地檢署檢察官以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對於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刑法第216條、第215條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及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填載不實會計憑證等罪嫌，提起公訴，韓志寬於偵查中已坦承犯行，而韓員為薦任九職等以下公務員，違失情節重大，嚴重影響機關廉潔形象，三地門鄉公所允宜深入檢討分析小額採購案件的弊端態樣及改善之策，並儘速研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4條第1項但書規定，將韓員逕送懲戒法院審理。

三、屏東縣政府允宜持續督促所屬及轄內各鄉(鎮、市)公所加強公務車使用管理之法治教育宣導並落實稽查；另宜針對小額採購案件實務上易滋生之弊端，促請政風單位持續推動「小額採購風險管理措施」及「辦理法紀宣導」，並就轄內未設政風單位之偏遠地區鄉公所，以防弊及興利之角度，加強廉政風險管控，並研議解決共通性問題。

(一)屏東縣近年陸續發生高樹鄉前鄉長廖文賢及三地門鄉鄉長曾有欽等人因私用公務車，獲判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犯背信罪之案例(分見高雄高分院112年度上易字第383號、114年度原上訴字第11號等刑事判決)，凸顯公務車使用管理問題。經查，屏東縣政府政風處為強化該縣公務車使用管理之風險控管，於113年規劃辦理「公務車使用管理情形專案稽核」，發現有部分鄉(鎮、市)公所未訂定公務車使用管理規範，或未設計派車單、行程紀錄表或油料管理紀錄表等表單，或未確實填寫紀錄表單等缺失，已就稽查所見缺失，促請各鄉(鎮、市)公所逐步改善。另據屏東縣政府於本院114年11月21日詢問時所提書面說明，該府政風處於112年12月20日該府主管會報中，針對「公務車使用管理」提出報告，提醒該府各局處一級主管使用公務車應注意事項。有鑑於鄉(鎮、市)長公務繁忙，假日亦有勤跑基層處理事務之需求，為避免機關首長因不諳法令，或公私行程夾雜而便宜行事，致生不當使用首長座車之爭議，而觸犯刑章，屏東縣政府允宜持續督促所屬及各鄉(鎮、市)公所加強公務車使用管理之法治教育宣導並落實稽查。

(二)三地門鄉公所發生前秘書韓志寬、前路燈管理員周維平等利用小額採購案件依法得不經公告程序，

逕洽廠商採購，免提供報價或企劃書¹，徇私舞弊，涉犯貪瀆案件。詢據屏東縣政府政風處分析指出，小額採購案件於實務上有「未確實執行詢價或比價程序」、「未能落實廠商資格審查」、「履約管理不完善」、「驗收僅為形式作業」、「規避政府採購法適用而分批採購」等弊端態樣，宜加強廉政風險管控，屏東縣政府政風處爰推動「小額採購風險管理措施」及「辦理專案法紀宣導」，並於114年5月2日函請該府一級機關及該縣各鄉(鎮、市)公所訂定「機關辦理小額採購注意事項」。屏東縣目前有三地門鄉、枋山鄉、麟洛鄉、竹田鄉、春日鄉、瑪家鄉、南州鄉等多個鄉公所未設政風單位，廉政風險管控機制恐較為薄弱，以三地門鄉公所為例，目前係由該公所清潔隊隊長兼辦政風業務，對於政風業務尚有不嫻熟之處；此外，據屏東縣政府政風處訪查，偏鄉地區之公所承辦人表示，偏遠地區辦理急迫性的小額採購案件，可供選擇的廠商有限。上開問題雖據屏東縣政府政風處表示，已透過「33鄉廉—未設政風單位公所廉政業務實施計畫」、「偏遠地區採購業務聯繫平臺」進行輔導，然為加強廉政風險管控，並協助解決共通性問題，仍宜請屏東縣政府政風處本於防弊及興利之角度，賡續檢討改善相關策進作為。

(三)綜上，屏東縣政府允宜持續督促所屬及轄內各鄉(鎮、市)公所加強公務車使用管理之法治教育宣導並落實稽查；另宜針對小額採購案件實務上易滋生之弊端，促請政風單位持續推動「小額採購風險管

¹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5條規定：「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採購之招標，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採購，免提供報價或企劃書。」

理措施」及「辦理法紀宣導」，並就轄內未設政風單位之偏遠地區鄉公所，以防弊及興利之角度，加強廉政風險管控，並研議解決共通性問題。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函復移送機關屏東縣政府，並請該府督促三地門鄉公所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三地門鄉公所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屏東縣政府督促所屬及轄內各鄉(鎮、市)公所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蔡崇義

鴻義章